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 包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合同书

项目编号： HNZY-2025-1320250603001

项目名称：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包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甲 方：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 海南神州希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3 日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包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及确认的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该项目中标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服务频率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琼等保办【2013】2 号）和《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安【2009】1429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甲方将委托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乙方，协助开展甲方“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的等级保护对象的定级备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服务，以全面提高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为切实做好等级保护对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各项工作夯实基础，等级测评结束后，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并针对等级保护对象安全建设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加固指导，为系统安全保护措施改进和系统整体安全策略的制定以及中长期的安全规划提供参考依据，协助甲方对系统进行安全方面的调整和改进，确保其安全防护水平达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应能力的要求，提高系统抵御安全威胁的能力。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1 次

第二条、技术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等级保护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等级保护对象	安全保护等级	所属单位
1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	三级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第三条、技术服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3、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4、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5、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6、GB/T 25058 - 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7、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 8、T/ISEAA 001-20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
- 9、(国务院 147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10、(公通字[2007]43 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上述法律、标准、规程、指南等文件有更新的，则按照最新的版本执行。

第四条、技术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 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 2、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且收到甲方测评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等级保护对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

-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并交付以下服务成果：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成果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 2、所有服务成果提交：

(1) 纸质版一式贰份：一份交付甲方，一份交付乙方（归档留存）；

(2) 电子版一式贰份：一份交付甲方，一份交付乙方（归档留存）。

第六条、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服务费价税合计：人民币柒万玖仟伍佰元整（¥79,500.00元）。

2、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与本次支付价款等额的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23,850.00）。

(2)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与本次支付价款等额的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23,850.00）。

(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与本次支付价款等额的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31,800.00）。

注意：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需根据项目建设年度资金实际下达情况和项目建设实际推进情况进行支付；各阶段付款时间和金额以项目建设年度资金下达情况为准，不足部分待次年度项目建设资金下达后支付。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富成支行

账 号：21253001040005151

4、甲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第七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 a) 甲方应提供本合同中各项安全服务内容所需的工作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内外网网络接入环境、提供机房出入条件及确认陪同人员、提供可进行访谈的专门场所、协助搭建相关服务的测试环境等,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 b) 甲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实际运行一致的网络拓扑图、服务对象运行的设备资产清单、系统设计方案、建设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记录等技术文档,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 c) 甲方应指派专人组织与协调,按照乙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工作。被测单位需对“开工令”、“测评现场授权书/漏扫授权书”、“渗透授权书(如有渗透)”、“风险告知书”、“测评方案”、“测评问题汇总表”、“测评现场记录表”等会签的文件进行会签/盖章。
- d) 为防范安全服务过程中的异常问题,甲方需在乙方开展服务前对所涉及的系统文件数据、数据库数据、主机关键配置文件等数据进行备份,确保在异常问题发生后能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有效的恢复到正常状态。
- e) 乙方开展安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安排人员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进出机房应由甲方人员全程陪同、人工核查设备应由甲方人员提供配合操作,乙方人员记录结果、工具扫描应提供不影响正常业务运行的时间或环境、渗透测试应给予出具授权委托书等协作事项。
- f) 按本合同第六条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 g) 负责甲方内部各部门、第三方人员之间的协调工作。
- h) 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及相关文档等进行审核确认。
- i) 负责组织人员对整体项目的验收和签署验收报告。

- j)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被测对象的等级测评服务过程中，如被测对象有托管在第三方云平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第三方云平台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盖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授权乙方开展工作的相关授权书、保密责任书、数据安全责任书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a) 负责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安全服务。
- b)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不得利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等从事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含有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 c)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可能影响服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应提前通告，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亦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配合乙方的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工作。
- d) 在安全服务期间，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对象的数据备份建议。
- e) 按照合同第四条技术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和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的相关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 f) 依照合同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的相关约定，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要求中约定的相关文档，以纸件方式交付甲方验收评审。
- g)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 h) 乙方本着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开展等级保护对象的等级测评的工作，如实呈现甲方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结果，甲方不得以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结论必须达到基本符合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和付款要求。

第八条、项目需求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服务，为此，双方同意：

- 1、一方应当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另一方，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服务要求、服务内容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 2、一方在收到另一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上述变更建议。如果双方同意变更，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做出确认，双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 3、如一方不同意另一方变更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九条、项目声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于本项目范围内服务对象发生变更而涉及到的系统构成组件（或子系统）都应重新进行评估，本项目已提交的成果不再适用。

第十条、保密条款

- 1、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技术方案、技术成果、需求分析、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图纸、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会议记录、项目过程形成的数据和记录等相关资料、甲乙双方承担保密的义务。
- 2、以上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均为保密信息内容。但被保密的信息已被其所有人公开成为公众可获得的信息及被法律、法规、行政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信息（但仅限提供要求的用途）除外。
- 3、甲乙双方相互承诺遵守如下规定，以保证双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 a) 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任一方为保护其自有秘密所采用的合理的措施和制度）；
 - b)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和途径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利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 c) 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就该项目签订的合同之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时候不得利用该秘密；

- d) 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任一方应与所能接触该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 4、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 5、甲乙双方保密义务期限自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第一次接洽开始，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到相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为止。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因履行本合同，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生效后至履行完毕前，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以及任何一方都不能控制的意外事故和情况）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处理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服务期限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工，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5%乘以逾期天数计算。乙方逾期达 30 天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 2、因甲方（含甲方整改）或第三方环境不满足测评环境和要求等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相应的顺延服务工期。乙方不承担延期违约金责任。
- 3、在乙方已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充分地履行了义务的前提下，由于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或验收，每延迟 1 天，按照合同总额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

金,但总的违约金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 5%,因财政资金未下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5、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资料泄密的,违约方应承担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若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6、当一方发现对方有违反或可能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时,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同时改进保密措施,并对受到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受损方有权主张其它的权利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出具保函的费用、差旅费、评估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有效期和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后签字盖章一方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所有义务止。
- 2、为执行本合同而书面签订的有关附件、纪要、备忘录和互相交换的文件等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3、上述终止不应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在终止之日前根据本合同规定所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第十五条、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附则

- 1、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 2、本合同由以下文件共同组成，互为补充和解释：
 - (1) 本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澄清、承诺函等）；
 - (4) 招标文件（含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补遗书等）；
 - (5) 其他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
 - 3、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应急管理厅（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友谊路2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海南神州希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48号新达商务大厦3103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合同联系人：陈萍

联系方式：17700900016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HNZY-2025-13
包编号：1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376

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

海南中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应急管理厅的委托，就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采购项目编号：HNZY-2025-13，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376）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总价）：795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16060000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三级	以招标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且收到采购人测评通知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人等级保护对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项	以招标文件为准	79,50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王晓燕
联系电话:	18508934970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898-66523795
联系地址:	



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5日

保密协议

委托方海南省应急管理厅（简称“甲方”）与受托方海南神州希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在签订本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合同的前提下，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经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技术秘密主要指与甲方的产品有关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委托服务项目报告、业务数据、测试数据、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2、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乙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技术报告、委托服务项目报告、测试数据、评估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3、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该保密信息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或由接受方知悉；

（2）非因接受方原因，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对披露方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或关联人员独立开发或获得的；

（5）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6）接受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司

法、行政、监管机构、自律机构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监管规定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电子数据、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5、在对方场所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和受控区域的管理规定，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单位内部受控的工作环境，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6、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2) 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失密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将本合同所涉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非基于本合同服务目的而使用，乙方应立即终止相关行为并避免泄露或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销毁或追回后销毁已泄露的全部保密信息及相关信息、数据，并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应在发生泄密情形的当日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前述情形的，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与甲方共同采取有效措施销毁或追回后销毁已泄露的全部保密信息及相关信息、数据。

7、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如果涉密人因本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擅自离职）造成由涉密人有意泄密，其相应的民事和法律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8、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9、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协议有效期不限于合同有效期，本协议保密期【6】年。

甲方：  (合同章或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  (合同章或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